**第十三届中国最佳公共关系案例大赛**

**参赛须知**

一、大赛宗旨：

本届大赛旨在选拔2016年1月～2017年6月30日期间中国最优秀的公共关系案例，通过案例征集、案例评选、案例推广等系列活动，推动中国公共关系业的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国际化发展，促进行业规范与繁荣。

二、评审对象：

2016年1月～2017年6月30期间由中国公司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执行的公共关系项目。

三、评审项目：

1．评选CIPRA奖的金奖、银奖。

2．评选CIPRA奖的特别奖、单项奖、最高荣誉大奖等。

四、竞赛奖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海外传播 | 2企业品牌传播 |
| 3. 企业产品传播 | 4. 企业社会责任 |
| 5. 公益传播 | 6. 社会化媒体传播 |
| 7. 数字营销 | 8. 医疗健康传播 |
| 9. 娱乐营销 | 10.文化体育传播 |

五、奖项设置：

1. 本届大赛每个类别原则上设1个“金奖”2个“银奖”，金奖可空缺，空缺名额不转入银奖；但每个类别最多产生2个金奖。

2. 入围终审的案例数量（含）10个小于20个，最多可设3个银奖；多于（含）20个小于30个，最多可设4个银奖；多于（含）30个，最多可设5个银奖。

3. 本届大赛另设 “特别奖”、“组织奖”（该奖项由组委会提名产生），以及单项奖若干。

4. 本届大赛增设“最高荣誉大奖”，即从“金奖”案例中选出3个案例，邀请参赛单位代表陈述，由评委现场打分评出获奖案例。

六、参赛要求：

1. 参赛案例为2016年1月～2017年6月30日期间实施并完成的项目。

2. 报告内容须真实可信，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成份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 **申报单位须承诺：送审本届大赛的案例为首次申报公共关系类大赛的案例，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**

4. 每个单位申报案例数量不限，但**每个类别只能报送一个案例**，**同一个案例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。**

5．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报告及其附件材料（详见下列要求）：

**项目报告书：**

一、注明参赛案例名称、申报类别、送报单位、送报日期

二、项目简述（概括项目的主要内容）

三、主体报告：

1. 项目背景（需解决的问题；执行时间和执行地域等）；
2. 项目调研（项目可行性研究等）；
3. 项目策划（目标；目标公众；主要信息；公关策略；传播策略；媒体计划等）；
4. 项目执行（实施细节；实施调整；项目进度；控制与管理等）；
5. 项目评估（效果综述；现场效果；受众反应；市场反应等）

**项目附件（选填）：**视频、项目图片等。

**注：**

1. 申报材料统一以PDF格式上传。
2. 项目附件为选填项，不作为材料申报的硬性要求。
3. 视频文件请以MP4/FLV文件上传，大小不超过100M。
4. 活动现场图片不多于5张，图片质量不小于300dpi，大小不得低于1Mb/张，格式为jpg。

七、进程安排：

1. 报名及提交申报材料时间：2017年8月1日9:00-2017年9月14日 14:00

2. 9-11月，案例三轮评审，产生最终结果；

3. 11月下旬，评选“最高荣誉大奖”，同期举办颁奖晚宴，公布大赛评审结果。

八、报名须知：

1. 大赛报名网站：pr2017.cipra.org.cn.

大赛组委会指定“中国公关网”（www.chinapr.com.cn）和《国际公关》杂志为官方发布平台，可登陆查询相关内容。

2. 参赛费用：每个案例人民币2000元。

3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帐汇款，2017年9月10日前缴费截止。

帐 号：110060239012212024069

户 名：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阜外支行

4. 所有参赛资料恕不退还，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归档管理并享有使用权。

5. 大赛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。